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克秋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克秋女士出生于 1964 年，2020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张克秋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张克秋

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提交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选举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张克秋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张克秋女士将担任本行监事长。

3、《关于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张克秋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张克秋女士将担任本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